

被法條堵在門外的財神—不能兌獎的中獎發票 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
由於買受人為營業人，中獎的統一發票無法兌獎的情形，時有所聞。日前傳出網友一般購物發票，雖然對中特別獎 1 千萬元，但由於消費金額全數以信用卡紅利點數折抵、發票所載金額為零元，按《統一發票給獎辦法》，也不適用給獎。財神欲進門，卻硬生生被法條攔在門外，怎不令人偏袒扼腕？統一發票給獎的眉眉角角，又引起一番討論。

自民國 4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統一發票給獎制度，是台灣的一項「發明」。在當時百廢待舉的時空背景，財政部利用民眾預期中獎心理，推行全台統一的進銷貨憑證以掌握交易資料、確保營業稅收，實在是無可奈何的作法。然而，國人自此即不斷的被灌輸，「主動索取統一發票、確保政府稅收」的觀念。

民國 75 年 4 月 1 日起，我國營業稅改採加值型與非加值型雙軌並行的現制；雖然名義為並行，營業稅稅收 99% 以上來自加值型體系。我國加值稅基礎架構，全賴統一發票為營業人進銷憑證，使統一發票的重要性，更上一層樓。

現代化後的法國首任國稅局長莫里斯·洛瑞（Maurice Lauré），為工程師出身，於 50 年代，設計出了具有「自我稽徵」（self collection）特性的加值稅。由於加值稅稅基為財貨（或勞務）於生產與銷售過程每一階段的加值，每階段之應納稅額，為銷貨時所一併收取之稅額，減去進貨時所連帶支付之稅額；換言之，支付給上手的稅額，為下手應納稅額之減項。因此，生產與銷售過程中，每階段營業人於進貨時，皆會主動索取憑證，以作為後續抵稅之用；在環環相扣下，稅局自可「不費吹灰之力」，而掌握課稅資料、取得稅收，此為加值稅之「自動勾稽」（automatic cross-checking）效果。

但由於最終消費者所須繳納稅額不可扣抵，加值稅之自動勾稽，在消費者階段並不存在；稅局若無法掌握最終階段銷售資料，營業人則可以透過層層勾結逃漏，而使加值稅機制瓦解。換一個角度思考，由於最終階段消費者所支付之價格，為購買之財貨於生產與銷售過程中，所有階段加值之合計，因此，稅局只消掌握最終消費資料，即可一次把所有未稅的加值全部課稅；此為加值稅之「追捕」（catching-up effect）效果。

以上討論可知，稅局掌握最終階段消費資料，實為加值稅成敗樞紐；否則，財政部豈肯打開國庫，以稅收來補貼作為消費者購物統一發票的給獎獎金。但若貨物買受人為營業人，基於上述之自動勾稽原理，會主動要求開立發票，因此不須設計給獎誘因。同理，一般消費者，並非營業人，以信用卡紅利點數折抵消費（或

免費停車等)，實為所消費店家與信用卡發卡銀行之間的交易，由於店家與銀行皆為營業人，非為統一發票給獎獎勵對象；在過程中，消費者即使收到發票，對於營業稅的稽徵並無幫助，自不必給獎。

然滄海桑田，當年時空背景不在，統一發票給獎制度卻從未被檢討。按去年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，營業稅（未指定用途）實徵淨額 4,565 億元，根據稅法規定，其中 137 億（3%），為統一發票給獎經費，財政部如少發一塊錢，就是違法；每期開獎，常有兩百元增開獎項，原因在於發出獎金必須足額，並非出於財政部「好意」(goodwills)。將統一發票給獎獎金計入稽徵成本，營業稅實為我國所有 21 種稅目中，稽徵成本最高的租稅。

在一味的以統一發票為進銷貨憑證的情形下，我國加值型營業稅的原型，實為「統一發票稅」；國人也普遍地「被教育」沒有統一發票，政府就課不到稅。這當然是扭曲的體制與錯誤的觀念；加值稅各國皆然，何以統一發票給獎制度台灣獨有？我國營業稅稽徵，是否過度仰賴統一發票？統一發票中獎的期望值，真的足以超越不開發票可能可以不必多付 5% 的誘惑？實施統一發票制度，添增了多少交易成本？放煙火般地每兩個月一次統一發票開獎，除製造獎落誰家的新聞花絮外，實質意義何在？統一發票給獎、乃至於整體統一發票制度的存廢，都應該有深入的討論。